

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1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姘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  
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工務局趙局長建喬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眉蓁

許議員慧玉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文瑞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沈議員英章、張議員文瑞及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9 分。

### 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1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玢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高閔琳、許崑源、顏曉菁、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鍾議員盛有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石龍

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瑩蓉

蕭議員永達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富寶、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 二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姸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股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專門委員會：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主記：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馨正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武忠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柏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美雅

簡議員煥宗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信瑜

何議員權峰

張議員漢忠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慧文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二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

列席：市政府一 副市長：陳金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徐中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丁澈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白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學聖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劉富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士賓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榮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孫暉炫（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翁薇謹（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林英斌（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志勳  
本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會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錄：廖郁惠、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眉蓁

沈議員英章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文瑞

吳議員益政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武忠

郭議員建盟

蕭議員永達

邱議員俊憲

周議員鍾濞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宛蓉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白委員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丁委員澈士

丙、其他事項

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上午 10 時 1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第一市場及第二市場鄉親由新興里郭傅里長美金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 二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5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專門委 員：黃榮宗  
議事組主 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 員：林清輝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蕭議員永達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石龍、蔡議員金晏、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分別主持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及新任區長。
  - (二)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
  -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六)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石龍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天煌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許議員慧玉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大寮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天煌於中午 12 時 24 分報告：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柏霖及蔡議員金晏、黃議員天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0 時 24 分報告：現在是本席質詢時間，請黃議員石龍主持會議。

二、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1 時 9 分報告：本席於昨（5）日邀請本會陳秘書長順利及人事室彭主任吉雄於今（6）日至本會議事廳備詢本會員額議題，但未獲主席黃議員石龍同意，令本席感到挫折。現在本席在此宣布辭去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乙職。

三、議員林議員武忠於上午 11 時 19 分報告：現在休息 15 分鐘，俟民政委員會協商完畢後再行開會。

四、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3 時報告：因蕭議員永達辭卸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經民政委員會委員協商後，互選由本席續任本（105）年度第一召集人。

五、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3 時 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方研究員怡婷帶領 6 位會員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二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上午 11 時 3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專門委員會 委員：黃榮宗  
 議事組 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殯葬業管理處處長謝汀嵩（由秘書孫筱慈代理）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富寶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瑩蓉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粹鑾

周議員鍾濞

何議員權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許組長芳賓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蔡科長翹鴻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劉科長文粹

人事處葉處長瑞興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丙、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二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2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 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 局長：李煥熏

本 會 一 專 門 委 員 黃 榮 宗  
專 門 委 員 傅 志 銘  
議 事 組 主 任 崔 萱 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 林 清 輝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  
鄧·殷艾議員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 (四)兵役局劉局長樹林業務報告。
  - (五)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 一、上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民傑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豐藤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前鎮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三民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新興區公所薛區長米惠

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瑩蓉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唐議員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陳組長海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上午 11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簡議員煥宗、張議員漢忠、高議員閔琳、曾議員麗燕、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陳議員信瑜、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 二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2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粹鑾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續繼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政聞

李議員柏毅

劉議員德林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濞

許議員慧玉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丙、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

## 二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錄：蘇美英、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義員新助

郭議員建盟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周議員玲姣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民傑

許議員慧玉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信瑜

李議員眉蓁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麗燕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其他事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3時54分報告：現在有成功大學師生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5時30分。

### 二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 長：葉瑞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代理局	長：林英斌
教育局	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	長：史哲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代理局	長：葉欣雅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	長：吳瑞川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書	長：陳順利
議事組	主	任：崔萱傑
法規研究室	主	任：許進興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上午請假，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由副局長葉欣雅代理）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112 案（編號：1 至 112，包括民政類 1 案、社政類 7 案、財經類 83 案、教育類 10 案、農林類 6 案、交通類 3 案、工務類 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4 案（編號：1 至 4）。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4 案（編號：1 至 14，包括社政類 2 案、財經類 1 案、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5 案、交通類 3 案、工務類 2 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案（編號：1 至 3）。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五、議員提案 386 案（包括民政類 22 案、社政類 20 案、財經類 28 案、教育類 47 案、農林類 74 案、交通類 49 案、保安類 48 案、工務類 93 案、法規類 5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二十八、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 陳菊  
 副市長 許立明  
 副市長 陳金德  
 副市長 吳宏謀  
 秘書長 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 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 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 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 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兵役局局長劉樹林（由主任秘書陳賓華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李依璇、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建盟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民傑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陳市長菊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 二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兵役局局長劉樹林（由主任秘書陳賓華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廖郁惠、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喬如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許副市長立明

乙、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三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文化局局長史哲（由副局長郭添貴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暨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濞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乙、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夏萱嫻、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陳老師建仁帶領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三年級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 處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	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	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	長：史哲
新聞局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	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	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	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	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	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	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一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27、28、29、30 次會議紀錄，  
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宣讀 5 月 24 日本會黨團協商結論。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玲玟

俄鄧·般艾議員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副市長金德

許副市長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  
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決議：照案通過。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為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13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30100/291251，持分面積為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為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丁、決定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54 分提：市政府本會期讓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提案中，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有 13 案，為能慎重處理，建議先予擱置。周議員鍾濞提出同一意見，並建議請財政局安排時間邀請議員實地會勘。主席康議長裕成經詢問在場議員後，裁示將市政府財經類提案第 53、57、58、61、62、69、70、71、75、77、82 至 88 及 109 號等有關

提案先予擱置。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義守大學劉鴻陞教授、正修科技大學周國忠老師、高雄醫學大學暨輔英科技大學許嘉芸同學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三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5 分（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古	秀	妃
兵	役	局	代	理	局	長	：	陳	賓	華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	：	李	煥	熏				
財	政	局	局	長	：	簡	振	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	：	李	瓊	慧				
主	計	處	處	長	：	張	素	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	：	曾	文	生				
教	育	局	局	長	：	范	巽	綠						
文	化	局	局	長	：	史	哲							
新	聞	局	局	長	：	丁	允	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	：	張	惠	博			
農	業	局	局	長	：	蔡	復	進						
水	利	局	局	長	：	蔡	長	展						
海	洋	局	局	長	：	王	端	仁						
觀	光	局	局	長	：	曾	姿	雯						
交	通	局	局	長	：	陳	勁	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	：	吳	義	隆				
警	察	局	局	長	：	陳	家	欽						
消	防	局	局	長	：	陳	虹	龍						
衛	生	局	局	長	：	黃	志	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	：	蔡	孟	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	李	怡	德				
工	務	局	副	局	長	：	蘇	志	勳					
新	建	工	程	處	副	處	長	：	陳	正	武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	吳	瑞	川				
地	政	局	局	長	：	黃	進	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	吳	宗	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	陳	順	利					
專	門	委	員	：	江	聖	虔							
議	事	組	主	任	：	崔	萱	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	：	林	清	輝				

請 假：市政府—市長陳菊（由副市長許立明代理）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瑩蓉

答詢人員：

許副市長立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蘇副處長志勳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9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

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為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決議：擱置。

編號：9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為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為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與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07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大學師生蒞臨本會參訪，由領隊劉正山副教授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 三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	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局長：李瓊慧
主計處	局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	局長：曾姿雯
交通捷運工程局	局長：陳勁甫
警察局	局長：吳義隆
消防局	局長：陳家欽
衛生局	局長：陳虹龍
環境保護局	局長：黃志中
都市發展局	局長：蔡孟裕
工務局	局長：李怡德
新建工程處	局長：蘇志勳
養護工程處	局長：陳正武
地政局	局長：吳瑞川
土地開發處	局長：黃進雄
本會—秘書	局長：吳宗明
專門委員會	委員：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	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	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	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一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淑美

顏議員曉菁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陳市長菊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陳副市長金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0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墊付執行

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濞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濞

邱議員俊憲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紹庭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註：尙在審議中。

####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福康國民小學資優班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4 時 2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4 時 26 分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張議員文瑞、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蕭議員永達、李議員眉蓁、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林議員武忠、許議員慧玉、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雨庭、陳議員玫娟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18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三十五、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	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史哲
新聞局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	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	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陳順利
議事組專門委員	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上午 12 時至 17 時 30 分請假由副局長宋孔慨代理）

旗山區區長陳佑瑞（由主任秘書蔣麗萍代理）

田寮區區長王昌文（由主任秘書孔賢傑代理）

六龜區區長宋貴龍（由主任秘書許烱華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政聞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陳市長菊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岡山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丙、其他事項

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中午 12 時 13 分報告：現在有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師生蒞臨本會參訪，由領隊郭應哲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

### 三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0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李煥熏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副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涂靜容							
專	門	委	員	：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	：黃榮宗							
專	門	委	員	：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及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岡山區公所辦理「岡山區前峰網球場工程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2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新臺幣 4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新臺幣 58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月眉黃家伙房周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5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周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6 客

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經費 2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俊傑

周議員鍾濼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決議：擱置。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決議：擱置。

編號：6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600.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0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周議員鍾濞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註：尚在審議中

編號：11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 億 7,242 萬元，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

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

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4 分提：擬將市政府提案擱置的 19 案，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三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	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局長：李瓊慧
主計處	局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	局長：曾姿雯
交通捷運工程局	局長：陳勁甫
警察局	局長：吳義隆
消防局	局長：陳家欽
衛生局	局長：陳虹龍
環境保護局	局長：黃志中
都市發展局	局長：蔡孟裕
工務局	局長：李怡德
新建工程處	局長：趙建喬
養護工程處	局長：黃榮慶
地政局	局長：吳瑞川
土地開發處	局長：黃進雄
本會—秘書	局長：吳宗明
專門委員會	委員：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	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會	委員：涂靜容
法規研究室	主任：李石舜
議事組	主任：許進興
	主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廖郁惠、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粹鑾

唐議員惠美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文化局史局長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陳副市長金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為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捷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照案通過。

丁、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15 分提：擬將本（2）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1 號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及編號第 3 號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抽出審議，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52 分報告：現在有南投縣竹山四季早泳會由江慈容總幹事帶領一行人暨正修科技大學由蔡榮一、曾薪紋老師帶領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高苑科技大學何春玲老師帶領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9 分報告：現在有小港區中山國中家長會梁會長帶領家長會一行人暨澎湖白沙國中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三十八、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姘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高閱琳、許崑源、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 處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	：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史哲
	新聞局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	：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	：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	秘書	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	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	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	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	員：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9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何議員權峰

說明人員：

體育處黃處長煜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

說明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

說明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鄭議員光峰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濞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益政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許議員慧玉

郭議員建盟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註：尚在審議中。

丁、修正動議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於下午 4 時 33 分提：就市政府法規「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擬刪除該條修正條文第二項並為適當文字之修正。陳議員信瑜及何議員權峰表示相同意見。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無異議通過，並依張議員豐藤之建議裁示，所刪除第二項規範之內容，宜由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以適當自治條例訂定規範之。

戊、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1 分報告：擬延長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4 號案第 16 條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

己、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32 分報告：現在有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率領中鋼工會、唐榮工會、中鋁工會等 8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 三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4 時 1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	：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	：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史哲
新聞局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	：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	：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主任	：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	：林清輝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雨庭

何議員權峰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范局長巽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信瑜  
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鍾濞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紹庭  
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俊憲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副市長金德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決議：同意撤回。

#### 丁、決定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5 時 2 分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4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時，以該案送議會審議過程倉促，未先與業者及環保團體充分溝通以致所訂條文爭議過大，代表國民黨黨團建議提案單位自動撤回。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隨即回應同意撤回。主席康議長裕成請在場議員充分發言後，於下午 5 時 29 分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徵詢全體在場議員無異議後，宣布「同意撤回」。

####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4 時 19 分報告：現在有洪秀菊女士帶領要健康婆婆媽媽團、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等 9 人，以

及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帶領中鋼工會、中鋁公會、唐榮工會等 60 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四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	：	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	：	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	：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	史哲
新聞局局長	：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	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	：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	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	：	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	：	吳嘉昌
警察局長	：	陳家欽
消防局長	：	陳虹龍
衛生局長	：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	吳宗明
本會—秘書	：	陳順利
專門委員	：	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	：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	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	：	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由主任秘書吳嘉昌代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許副市長立明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淑美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鍾濞

曾議員俊傑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擱置。

丁、修正動議

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21 分提：就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提出修正動議，擬修正該

條修正條文第二款「三年」為「五年」，並獲四位議員附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決議「修正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9時報告：現在有陳玟潔、葉文雅、鄭秉芸、黃瑋升四位老師帶領高雄市立中芸國中二年級師生等104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1分報告：現在有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李海榮副會長帶領一行35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 四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姘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柏霖、許崑源、李雅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 處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局 局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	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	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	長：史哲
新聞局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	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	：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	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	：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蔡紋汶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陳市長菊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一)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抽出審議部分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伯毅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馨正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決議：修正通過

(二)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部分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註：尙在審議中

#### 丁、修正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53 分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第四條時，提出修正動議提議刪除該條第十二款並獲附議成立；黃議員紹庭隨即提出不同意第四條修正條文之動議亦獲附議成立。主席康議長裕成經徵詢在場議員後裁示以表決決定；黃議員紹庭此時提出採取具名表決方式，主席康議長裕成經徵詢在場議員意見無異議後，裁示具名表決。先表決黃議員紹庭不同意修正條文之動議，贊成的在場議員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許議員慧玉、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以及劉議員德林，共 8 人。次表決邱議員俊憲修正動議，贊成的在場議員有：張議員文瑞、簡議員煥宗、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

蕭議員永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共 9 人。表決結果邱議員俊憲修正動議獲多數決，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戊、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 四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柏霖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 處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代 理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李煥熏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	員：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信瑜

蔡副議長昌達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文化局史局長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許副市長立明

旗山國中高校長宏上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葉科長建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案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 案（編號：15 至 24，包括社政類 1 案、財經類 1 案、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3 案、交通類 1 案、工務類 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 案（編號：4）。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二、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 287 案（包括民政類 28 案、社政類 28 案、財經類 22 案、教育類 41 案、農林類 44 案、交通類 41 案、保安類 23 案、工務類 59 案、法規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2 分提：因有市政府文化局法規提案及市政府財經類部分提案尚未審議，而明天上午已安排相關公聽會，為廣納意見，讓各位同仁有更充分資訊，故原訂於今天下午之二、三讀議程，擬變更調整至公聽會之後，今明兩天下午先進行議案交付和分組審查，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40 分報告：現在有張承賢理事長帶領中央公園護地護樹聯盟等一行人（反對中央公園建立圖書館），以及苓雅區林德里翁正財里長、前金區北金里林福枝里長、前金區文西里賴永春里長、新興區南港里陳福銘里長帶領里民等一行人（支持中央公園建立圖書館）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小港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暨小港區鳳源里里民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6	7	二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6	8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9	四	停會(端午節)。	
6	10	五	停會。	
6	11	六	停會。	
6	12	日	停會。	
6	13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14	二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	15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四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 副局長：陳淑芬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興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	代理局	長：陳賓華
勞工局	代理局	長：李煥熏
財政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	長：史哲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學校	長：張惠博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局	長：曾姿雯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書	長：陳順利
議事組	專門委員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秘書長楊明州

文化局局長史哲(上午請假，由副局長王文翠代理)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上午請假，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陸議員淑美

許議員崑源

李議員長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副市長金德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正大里里長陳文隆率領荅雅區正大里及福海里里民等 25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

四十四、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上午 11 時 43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	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副局長	王進焱
文化局局長	史哲
新聞局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長	陳家欽
消防局長	陳虹龍
衛生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	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會	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上午請假，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文化局局長史哲（上午請假，由副局長郭添貴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4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翁議員瑞珠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文瑞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29 分報告：擬延長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第 9 條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9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第一、第二市場攤商等一行人由新興里里長郭傅美金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43 分報告：排定上午第四時段總質詢之王議員聖仁採書面質詢，有關質詢事項請市府儘速處理、答覆。

己、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 四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 分（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下午 2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林宛蓉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長：葉瑞與  
 兵役局 長：陳賓華  
 財政局 長：簡振澄  
 文化局 長：史哲  
 農業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長：曾姿雯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本會秘書長	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	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會	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	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任：崔萱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江麗珠、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慧玉

林議員武忠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二)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周議員鍾濫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勝富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本案否決。

##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玲奴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丙、變更議程動議

林議員武忠 5 時 3 分提：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邱議員俊憲提將本（3）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財經提案編號第 57 號、第 58 號、第 61 號、第 62 號案計四筆土地標售案，先行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修正動議

一、蔡議員金晏於下午 2 時 6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18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邱議員俊憲亦提相同意見，並與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合併共同提出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二、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及簡議員煥宗共同於下午 2 時 31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6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三、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及簡議員煥宗共同於下午 2 時 44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22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戊、停止討論動議

一、鄭議員光峰 5 時 14 分就議員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提出停止討論動議，李議員喬如表示相同意見。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表決，贊成停止討論議員人員計有 30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停止討論」。隨即就本修正條文進行表決。贊成修正議員計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麗娜、周議員鍾濫、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吳議員益政，共 11 位；反對修正者計有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吳議員銘賜、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李議員喬如、沈議員英章、周議員玲奴、林議員武忠、林議員芳如、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瑩蓉、邱議員俊憲、翁議員瑞珠、高議員閔琳、張議員文瑞、張議員勝富、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鄭議員光峰、蕭議員永達、簡議員煥宗、俄鄧·殷艾議員、顏議員曉菁、羅議員鼎城、林議員民傑、張議員漢忠、蘇議員炎城、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豐藤、陳議員信瑜、鍾議員盛有等 32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隨

即裁示，本二修正條文「否決」。

二、周議員玲奴 5 時 41 分針對市政府提案第 57 號案、第 58 號案、第 61 號案、第 62 號案提建議停止討論，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表決，贊成停止討論議員人員計有 31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停止討論」，並就各案進行表決。第 57 號案同意辦理者有 32 位，不同意辦理者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吳議員益政等 10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57 號案同意辦理」。第 58 號案同意辦理者計有 32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58 號案同意辦理」。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者計有 33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第 62 號案同意辦理計有 33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62 號案同意辦理」。

#### 己、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上午開會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準時繼續開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4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庚、散會：下午 6 時 28 分。

四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宛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秘書處 局長：楊明州  
 秘書處 局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局長：葉瑞與  
 政風處 局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副 局		長：鍾禮榮
	警	察	局 副 局		長：宋孔慨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副局長鍾禮榮代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由副局長宋孔慨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陳「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2396000 號令公布廢止，請查照轉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決議：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 48 案（編號：1 至 13；15 至 4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48 案（編號：1 至 4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50 案（編號：1 至 5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88 案（編號：1 至 8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118 案（編號：1 至 11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90 案（編號：1 至 9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保安類 71 案（編號：1 至 7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152 案（編號：1 至 15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讀會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蕭永達

案由：請研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發言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許議員慧玉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擱置。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人：蕭永達

案由：請研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編號：4 類別：法規 提案人：郭建盟

案由：建請增修『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信瑜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郭議員建盟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第五條修正通過；第六條同意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撤回。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1 分提：本(3)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市政府提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於中午 12 時 11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

戊、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同仁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在為期 70 天會期的辛勞，在這個會期，本會不分政黨的議員對市府有相同的期待，既然中央與地方已由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我們的訴求幾乎一致，希望對議員所爭取的各種建設和市民福利部分，市府均應極力向中央爭取，這是不分藍綠的議員在總質詢時共同的期待，請市府加油，希望在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下，高雄市有翻轉的機會。

在此，向大家報告，這個會期，我們計審議 136 個市府提案、55 個報告案、10 個市府法規案，以及 674 個議員提案，績效不錯。

但在市府法規提案部分，我們感到遺憾的是，環保局因未與業者及環保團體做好溝通，而主動撤回「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以致影響原先要在條文中增列的「登革熱病媒蚊的管理與處罰」。我們請環保局將登革熱疫情管理納入條例後，於下個會期繼續提案送審，並在下次提出相關法案時特別注意和業者及不同團體的溝通。

談到溝通，我們要稱讚文化局，議會通過台灣首例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期間，我們召開三次公聽會，議員積極和不同藝文團體進行溝通，在三次公聽會之外，外部也舉行其他說明及公聽會，才会有圓滿的審議結果，所以，我們要告訴市府團隊「溝通很重要」，多召開公聽會也很重要；這二個法案，一個請市府撤回，一個審議通過，最大的差別在於溝通有否順利進行，請市府團隊加油。

在此，裕成向高雄市民報告，外界對議會改革有很深的期待，我們會繼續加速改革腳步，下次會期，希望高雄市議會能夠有更好的改革成績讓市民朋友共同檢驗。

謝謝大家，市府團隊辛苦了，在此，宣佈本次定期會散會、閉幕。